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2 日

發文字號：環署土字第 1060037633 號

主旨：有關污染土壤通案再利用許可機構與事業機構簽訂污染土壤離場再利用契約後，依法辦理契約書備查作業事項，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污染土壤再利用機構依據本署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下稱本辦法)第 13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再利用契約書備查時，其契約書應符合本辦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應附有效之再利用機構檢核表、廢棄物清除許可證或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文件影本並記載下列事項：

- (一) 事業廢棄物之種類、成分及清除或再利用量。
- (二) 清除或再利用之工具、方法及設備。
- (三) 再利用用途及資源化產品名稱。
- (四) 契約書有效期限。
- (五) 清除或再利用機構因故無法繼續運作時，對其尚未清除或再利用完竣之廢棄物處置方式。

二、鑑於污染土壤離場再利用之實務情形，契約書除應依前述規定載明事項及檢附文件外，另請依下列說明辦理：

(一) 農地污染場址

1. 農地污染場址係由直轄市、縣(市)環保局經公開招標程序，委託執行污染土壤改善工作，再利用機構應與改善工作之得標承攬者簽訂契約。
2. 再利用機構檢附之契約書，應另包含得標承攬者與直轄市、縣(市)環保局之委託契約書相關資料影本，包括：契約書封面、雙方簽約用印頁面、場址之地址、地號或位置、委託執行改善之污染土壤種類(代碼)、污染濃度(總量)及數量、執行期限等。

(二) 其他污染場址

1. 列管事業

- (1) 再利用機構應與污染場址之污染行為人、潛在污染責任人或污染土地關係人(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簽訂契約，不得僅與代理人(代執行者)簽約。
- (2) 再利用機構檢附之契約書應另包含控制計畫、整治計畫或應變必要措施之核定函影本，以及核定文件之相關資料，包括：核定本封面、場址地址、地號或位置、規劃

離場再利用之污染土壤種類（代碼）、污染濃度（總量）及數量、離場作業期程等。

2. 非列管事業：

- (1) 再利用機構應與場址之土地關係人（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簽訂契約，不得僅與代理人（代執行者）簽約。
- (2) 再利用機構檢附之契約書應另包含產出污染土壤之場址地址、地號或位置、規劃離場再利用之污染土壤種類（代碼）、污染濃度（總量）及數量、離場作業期程等。